

序号	债权行	不良贷款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单位	抵(质)押物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飞达家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3869	5,503,580.76	164,110.20	瑞安市长城塑业公司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11757	4,000,000.00	90,831.52	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倪小燕张小敏潘丽华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15921	1,500,000.00	44,561.82	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15922	1,000,000.00	30,950.37	瑞安市长城塑业公司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18078	1,000,000.00	33,307.88	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37775	1,200,000.00	42,456.20	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37774	1,200,000.00	42,456.20	倪小飞陈茜	张小敏潘丽华抵押担保
			33030120140018458	350,000.00	3,198.85	倪小飞陈茜	张小敏潘丽华抵押担保
			33030120140018468	350,000.00	3,198.85	倪小飞陈茜	倪小飞陈茜抵押担保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	33030120140001178	1,529,928.58	94,811.48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179	1,793,133.12	111,122.58		陈再松李玲飞抵押担保
			33030120140001691	68,481.00	4,190.13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34,240.00	2,095.04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120,869.00	7,395.60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41,089.00	2,514.10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50,333.00	3,079.72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6,971.25	426.55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231,808.00	14,183.61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33030120140001691	646,460.00	39,554.87	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陈再松李玲飞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1955	6,400,000.00	281,711.30	浙江银宏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周永光周志松舒金蓉周寒梅	郑友友周爱红周海峰王莉芳抵押担保
			33010120140024208	5,400,000.00	133,946.64	舒金蓉周寒梅	郑友友周爱红周海峰王莉芳抵押担保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温州万利鞋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3902	3,000,000.00	113,827.73	浙江西德祥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	温州万利鞋业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
			33010120140032851	5,000,000.00	195,962.91	浙江西德祥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	温州万利鞋业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
			33010120140032271	4,700,000.00	121,838.69	浙江西德祥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	邵万义张冬青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6496	4,500,000.00	441,661.04	浙江中德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工实业有限公司邱晓东	
			33010120140006491	4,300,000.00	422,031.67	瑞安市华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恒工实业有限公司赵振海邱晓东	邱晓东抵押担保
			33010120130027796	3,000,000.00	424,980.54		邱晓东抵押担保
			33010120130034306	0.00	49,277.10	瑞安市华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恒工实业有限公司赵振海邱晓东	邱晓东抵押担保
			33010120130004758	0.00	9,745.09	浙江中德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工实业有限公司邱晓东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中33060820140001773、33060820140002003、33060820140002420三笔借款合同中原币种为美元,三笔合计金额为本金360000美元、利息10347.13美元。

5.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或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联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联系人:王晨炜 电话:0571-87163176 传真:0571-87163191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1号大自然城市家园1幢2002层东首

联系人:周丽豪 电话: 88025533 传真:8802553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2015杭上民初字第2272号)  
北京红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1、被告向原告支付物管费3600元、公共能耗费600元、电费1690.7元、空调费9183.5元、维修费40元,以上合计15114.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楼13号法庭审理此案。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85号)

吕文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宋绍军:本院对原告金剑花国际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称:1、被告还原告借款12000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楼13号法庭审理此案。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23—2025号)

天长市尼米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宋绍军:本院对原告金剑花国际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称:1、被告还原告借款12000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楼13号法庭审理此案。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57号)

余建明、陈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许晓娟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整;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800元整(从2010年4月14日起至2010年4月15日止);3、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4600元整(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起诉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楼13号法庭审理此案。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05、4807号)

潘荣亮、张洁:本院受理原告蒋菊芳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称:1、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整;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整;3、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800元整(从2010年4月14日起至2010年4月15日止);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楼13号法庭审理此案。

(2015杭下商初字第3478、3479号)

蒋莲:本院受理原告杜爱君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称: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0元整,并支付原告借款逾期利息。余建明、陈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朱水琴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219.5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翰彬,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邮件地址:shenhanbin@cinda.com.cn。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2219.5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翰彬,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邮件地址:shenhanbin@cinda.com.cn。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912号)

金良勇:本院受理原告胡继文诉你逾期答辩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初字第1675号)

浙江加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华明捷科技有限公司、祝晓光、李俊、施秀芳、仇小芽、余志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你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初字第1675号)

浙江加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华明捷科技有限公司、祝晓光、李俊、施秀芳、仇小芽、余志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你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初字第1675号)

叶元棋:本院受理原告金珍娇向你起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初字第1675号)

成小泉、章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力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你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